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4)佑字第 028 號

主旨：有關會員旅行社業者代辦民眾申換護照，仍請依外交部各辦事處轄管區域送件事，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4 年 3 月 27 日領四字第 1147200395 號函辦理。
2. 查護照為國人於海外之重要國籍證明文件，為確保國人旅行權益，該局作為護照業務主管機關，向以積極態度應處相關問題及挑戰，如 111 年 10 月我國解除邊境管制以來，國人出國及申請護照需求暴增，該局於護照爆量危機伊始即向行政院申請第二預備金挹注，採取各項措施全力因應，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始順利克服挑戰。
3. 本（114）年國人申辦護照情形迄仍踴躍，該局將持續關注，隨時盤點護照庫存，並與承辦護照印製之中央印製廠保持密切聯繫，全力確保護照供應量無虞；另邇來該局接獲民眾反映略以，因該局護照印製預算遭立法院通刪，致可能發生無法受理護照申請之情形，此節該局特予澄清，該局及外交部中部、雲嘉南、南部及東部等 4 辦事處現均正常受理民眾申換護照案，前述傳聞並非事實，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宣導並請將民眾委辦案依例按轄區就近在外交部四個辦事處送件。

理事長

蔡宗佑